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
阳市城区道路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阳市城区道路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莱阳市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莱政办字〔2026〕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对龙门路等 12 条道路的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具
体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龙门路等 12 条道路的破损路面进行维修。
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 4804612.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婉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施工方应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内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出现任

何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70682MB2835845

地址：莱阳市五龙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65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王永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5-7606766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见协议书第六条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烟台康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乙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莱阳市旌旗东路 68 号_____。

1.1.2.3 设计人：

名 称：__莱阳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乙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莱阳市昌山路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 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不同标准中同一问题出现不一致时, 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以协议书第六条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的承诺函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以下约定人员及接受地址变更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且需要经未变更一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增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潘兴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滕殷。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移交现状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无论施工总平布置如何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工程需要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其运输所需的道路和桥梁超过目前道路和桥梁最大承重的，需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不调整，结算按实调整工程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增峰；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水、电、交通视为已能满足施工要求，临时道路、水电临时管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蓝图在内的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达到归档立卷报
备城建档案馆标准。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婉秋;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820227561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1820227561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20)8030677 ;

联系电话: 15053093326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莱阳市城厢街道东关村 0394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面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罚款500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更换项目经理，但通过可知悉的方式通知发包方。若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否则，承包方不予更换；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充足理由，承包方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1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否则，承包方不予更换；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充足理由，承包方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但通过可知悉的方式通知发包方。若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4.4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有关事宜，按要求在监管平台建档、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烟台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二版）》的通知”）。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进入工地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到最终的工程移交完毕为止，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造价中，不再调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滕殷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03657 ；

联系电话： 1595352886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政策并按照莱阳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审定后并执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内容。工程交工前达到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括在进度款中，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种措施费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为准，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内容以施工现场签证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 1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己



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后1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延期开工超过六个月，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六个月，价格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供货不及时（若有）、进度款未及时拨付、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不及时等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为合同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超过8小时，如：日降雨量大于50mm、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等；

(2) 38℃ 以上高温或-10℃ 以下低温，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等；

(3) 大风 6 级以上等。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另行通知。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
(或监理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通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条件改变(含挖运
土土质类别、运距、施工措施等变化)、工程排降水、二次搬运费、
清单报价缺、漏项和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情势变化、法律法规
变化、发包人批准或同意的其他变更事项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出具
变更文件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估价的确定以发包人另
行通知为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内容不包含的项目按实结算。

结算价款的调整办法：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以此次成交的综合单价（优惠后的）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含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2）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情形：执行现行的定额及相关规定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编制当月已完工工作量报告（附预算书），作为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报告后 7 日内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证书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流程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本合同与工期相关的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3.4.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文件的种类和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发包人下发结算要求）执行，其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文件应签署编制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印章，编制人员的编审资格章，一式三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结算资料 60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种税金：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已修补所有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缺陷后 14 日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执行莱阳市财政规定。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式：执行莱阳市财政规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保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可相应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爆炸、火灾；2. 六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的降雨、洪水、地震、



瘟疫；3. 政府行为。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无息支付应支付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2)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工程不设评审小组。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莱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8.履约担保格式
-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10.支付担保格式
- 11.暂估价
- 12.工程结算方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莱阳市城区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圣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莱阳市五龙南路 198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35-760676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2652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张婉秋	中级	建造师	二级	鲁 2372018202275617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庞子设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020070116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晁文杰	中级	安全员 C 证		鲁建安 C3(2018)8067947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晁红立	初级	岗位证		2401010100424928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崔显凤	初级	岗位证		2501030100719913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	李兆英	初级	岗位证		2501040000716676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闫婷	初级	岗位证		2501050000720354	市政公用工程	泽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___月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
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
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包括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4. 我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一次性预付;
- (2) 按月预付;
- (3) 按节点预付;
- (4) 按月支付。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



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工程结算方式

一、合同计价及计量

(一) 合同计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除合同约定调差范围外）、政策性调整、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不可抗力及异常恶劣气候之外的不可预见因素等。

综合单价均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2. 结算价款的调整办法

(1)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以此次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



单价。

3) 无清单、且无类似施工做法项目的计价依据: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25]7 号文件要求, 执行 2024 年全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清单、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材料价格执行市场询价、双方定价; 执行消耗量定额计价工程费用除人工费及定价外, 总造价下浮 5%; 工程类别按规定计取。截止到竣工交付时间, 遇到政策性调整除税金外, 不再调整(包括规费)。

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或者没有施工做法类似的定额子目, 可另行借用山东省发布的其它计价定额的子目, 或者参考市场双方定价。

(二) 合同计量

工程量计算方式: 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等。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按实计取, 包括风险范围以外发生的下列情况;

- A.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签证。

二、其他约定

由双方合同签订阶段协商确定。

